

文苑笔谈

酷暑难耐，且熬一壶酸梅汤

王昊军

在曹雪芹写的古典小说名著《红楼梦》第三十四回中，贾宝玉挨了老爷贾政的一顿暴打，贾宝玉这位公子哥“臀上作痛，如针挑刀挖一般”，于是，吃不下也喝不下。就在大家纷纷着急的时候，在怡红院养伤的贾宝玉“只嚷口渴，要吃酸梅汤”。贾府是豪门，什么玉液琼浆都有，贾宝玉要解渴口渴、心烦的问题，有很多饮料可以选择，可他却偏偏点名要喝极其寻常的酸梅汤。

其实，酸梅汤既酸又甜，能生津止渴，是非常好的消暑纳凉佳品。在炎炎夏日里，能喝上一杯凉凉的酸梅汤，确实是清凉可口，倍感惬意。史料记载，在清朝乾隆年间，才有了酸梅汤这个名字，在此之前，酸梅汤被称为梅汤、乌梅汤或梅子汤。民国时期徐珂编著的《清稗类钞》一书中说：“酸梅汤，夏日所饮，以冰为原料，屑梅干于中，其味酸。京师卖酸梅汤者，辄手二铜盆，颠倒簸弄之，声辘辘然，谓之敲冰盆，行道之人辄止而饮之。”因此，酸梅汤又被称为“冰浸梅汤”或“冰镇梅汤”。

清朝的《证俗文》里写道：“今人煮梅为汤，加白糖而饮之；京师以冰水和梅汤，尤甘凉。”《酉书堂笔录》则是这样记录的：“京师夏日，街头卖冰，又有两手铜碗，还令自击，治治作声，清圆而冽亮，需酸梅汤也。以铁锥凿碎冰，掺入其中，谓之冰振（镇）梅汤。儿童尤喜呼之。”《燕京岁时记》里则说：“酸梅汤以酸梅合冰糖煮之，调以玫瑰、木樨、冰水，其凉倍倍……”

歌咏酸梅汤的诗也极多，比如：“冰盏丁东响满街，玫瑰露露浸酸梅”“更有梅汤新月样，听他冰盏击双双”“炎伏更无虞暑热，夜敲铜盏卖梅汤”。近代还有人写过：“鹧鸪原是近端阳，又见梅汤处处忙。冰糖煮沸调木樨，伏解烦渴亦清凉。”也是咏酸梅汤的诗。

要说起来，酸梅汤并非山珍海味，但是，《红楼梦》里却把它描写得非常生动诱人。这也正是《红楼梦》的绝妙之处。曹雪芹往往从小处着眼，在日常饮食上做文章。虽只是家常的酸梅汤，却恰恰折射出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智慧之光。酸梅汤虽然非常寻常，不过是生津止渴之物，贾宝玉却对它情有独钟，这正说明看似普通的酸梅汤并不普通。他从小锦衣玉食，天天吃的是细米白米饭和肥鸡大鸭子，虽然好吃也有营养，但如果吃多了，就会出现肥德乏力、昏昏沉沉、心烦意乱等亚健康状态。用酸梅汤来调理体内的营养平衡，其实是最聪明的选择。

其实，明太祖朱元璋也爱喝酸梅汤，而且据说酸梅汤就是由朱元璋发明的。后来，酸梅汤业把朱元璋奉为祖师爷，很多专门卖酸梅汤的店里挂着朱元璋的画像，定期要上供奉拜。

酸梅汤的主要成分其实就是乌梅，口感酸酸的，其解渴生津作用就来自乌梅。《本草纲目》说：“梅实采半黄者，以烟熏之为乌梅。”乌梅能除热送凉，安心止痛，甚至可以治咳嗽、霍乱、痢疾，是很好的养生中药。《礼记》里有“浆水酶温”的说法，根据郑玄的注释来看，酶是一种梅浆，来自乌梅。这大概是我国用乌梅做饮料的最早记载了。但是，把乌梅饮料正式推向市场却是在宋朝，《武林旧事》里说，南宋的杭州卖一种名叫“卤梅水”的凉饮料，大概和酸梅汤差不多。

在《水浒传》和《金瓶梅》这两部小说里，也都有酸梅汤粉墨登场，虽然只是一种小小的点缀，但是写得让人口舌生津。不过，当时不叫酸梅汤，而是叫作梅汤。《水浒传》里写西门庆巧遇潘金莲后，神魂颠倒，不知所措，只得去央求隔壁茶坊里的王婆，王婆出来道：“大官人吃个梅汤。”西门庆道：“最好多多加些酸。”王婆做了一个梅汤，递与西门庆。可见，当时的酸梅汤是可以临时做起来的，而且甜味、酸味是可以随意调节的。《金瓶梅》里，有一天，西门庆手拿芭蕉扇子在花园内消夏，觉得暑气难消，就叫春梅做了一壶“蜜煎梅汤，放在冰盘内冰着”，“西门庆呷了一口，彻骨之凉，透心沁齿，如甘露酒心一般”，西门庆喝的这清凉沁心的“蜜煎梅汤”就是酸梅汤。

清朝的时候，皇宫御膳房将乌梅泡发，再添加冰糖、蜂蜜、桂花一起煮，用冰块冰镇后喝，甘酸清凉，可解暑消食。据说慈禧太后也把酸梅汤当成最珍贵之物。当年八国联军进犯北京，慈禧太后西逃至西安，她在西安尝遍天下美味珍馐，后来什么都不想吃，点名只要冰镇酸梅汤。但是，当时是夏天，当地没有冰井，酸梅汤无法冰镇，这时有人情急生智，想起西安城南的太白山中有一个岩洞，凉气彻骨，深不见底，内有多年不化之冰。于是，当地官员赶紧派人到太白山取冰来冰镇酸梅汤，才满足了慈禧太后的需要。

张爱玲在《金锁记》中也写到了酸梅汤：“酸梅汤沿着桌子一滴一滴朝下滴，像迟迟的夜漏——一滴，一滴……一更，二更……一年，一百年。真长，这寂寂的一刹那。”张爱玲用打翻的酸梅汤营造出的是一片悲凉的氛围，入木三分。

梁实秋在《雅舍谈吃》里写道，制作酸梅汤的成功秘诀是“冰糖多，梅汁稠，水少，所以味浓而醇。上口冰凉，甜酸适度，含在嘴里如品纯醇，舍不得下咽”。可见，要做好酸梅汤，关键是要把握好乌梅、糖和水的比例。

酷热的日子里，准备一些乌梅、红糖，在砂锅里添水，放入乌梅和红糖，用文火慢慢来熬，直到乌梅肉彻底熬尽，化入黏稠的汁水中，熬得的汤汁滤去渣滓，兑入适量的凉开水，冰镇一下，喝上一碗，酸而不涩，甜而不腻，端的是百年的气质和风情，亲切和婉，仪态万方。那层层渐渐递进的酸爽清香的感觉，那酸味甜味一路纠缠的缠绵，真是让人疲累俱消，心意悠然，欲罢不能。



明代画家仇英《消暑图》

影评

以救赎之爱，寻找善的平衡

江东 刘树辰

何非所面对的，何尝不是我们很多人自己的人生缩影。很多时候，打倒我们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面对根植于内心深处的怯懦、邪恶，与自己的性格短兵相接，此时一旦选择逃离，就会像影片中锁住李木子的囚笼一样，锁住自己。



《消失的她》剧照

随着故事的逐渐深入，何非赌博的事实被揭露，加之何非对于李木子潜水的事避而不谈，案件真相也与观众的一步步解疑越来越接近。

你所看到的，未必是真实的。电影中何非利用“曼德拉效应”营造自己一直在酒吧的假象，以制造自己的不在场证明。“曼德拉效应”在影视设计中的应用在此并非首例，在陈思诚监制的电影《误杀》中便有涉及，该片由李维杰为了保护妻女，洗脱其误杀的罪名，通过反复向周围人灌输“案发当天全家人在出游”的假象，重新编辑周围每个人的记忆链条，以此为他们作不在场证明。

“曼德拉效应”源自南非前总统曼德拉的名字，因为他的死亡时间被很多人错误地记忆为20世纪90年代，而不是2013年。心理学家认为，“曼德拉效应”是由于一个人发生记忆偏差并且口口相传，导致其他对事件事实并不了解的人因此产生误导。时

间一久，被误导者由于记忆偏差将听说的假消息误以为是真实事件甚至误作自己亲眼所见、亲身经历。

刺破虚假面纱，找寻真相，可能需要“用魔法打败魔法”。为了拆穿何非的谎言，找到闺蜜真实的下落，沈曼化名陈麦，以大律师的身份接近何非，并连同自己话剧团的好友一起表演了一场“惊天敲诈案”。这不禁让人联想到经典悬疑电影《看不见的客人》，影片中死者的母亲同样假扮成律师接近男主角，循循善诱，步步为营，最终套出了男主角户野外的地点。

假扮律师之所以有如此大的魔力，在于抓住了当事人对于脱罪的极度渴望。《消失的她》中何非自始至终想要隐瞒真相，律师只是协助他摆脱“犯罪团伙”的帮手。但是当死亡逐渐逼近，何非的眼神中充斥着惊悚和恐惧，求生欲望冲破理性，真相方才水落石出。

但是，真相之门并不会永远

向我们如此轻易地敞开。如何发现真相，是司法活动永恒的命题，需要我们不断追求与努力。发现真相犹如在黑夜中摸索前行，一不留神可能会跌下深渊。谨慎地对待眼前的“真相”，保持怀疑和克制，才能尽量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当你在凝视深渊，深渊也在凝视着你。人性是复杂的，没有单纯的善，也没有单纯的恶，很多时候一个人之于善恶的选择仅一步之遥。

这部电影最大的惊喜在于将何非多面的人物性格巧妙地刻画出来。初看电影，感觉何非十恶不赦，但细细分析，发现电影讲述了一个好人变坏的故事。男主角何非本身成绩优异，但由于原生家庭的不幸，没能有机会在学业的道路上进一步精进，进入大城市打拼后，生活虽困苦，但也不还活得踏实。直到沾染了赌博，欲望开始无限膨胀，为了偿还赌债，他盯上了父母刚刚去世继承亿万遗产的富二代李木子，甚至故意制造车祸，利用李木子的“吊桥效应”获得其倾心。

吊桥效应是指当一个人提心吊胆地过吊桥的时候，会不由自主地心跳加快。如果这个时候，碰巧遇见另一个人，那么他/她会错过由这种情境引起的心跳加快理解为自己心动才产生的生理反应，故而对方滋生出爱情的情愫。何非偿还了赌债，也收获了美满的爱情，但可惜他嗜赌如命，恶习不改，最终为了归还赌债不惜使妻子惨死于异国他乡。

实际上，很难讲何非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恶人，在他不知道李木子的身世时愿意救她上岸，在陈麦险些被玻璃砸中时他挺身而出，在看到木子怀孕的照片时他失声痛哭……我们仍然能发现这

个恶人身上的善。同时，从这一人物性格，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个人由好变坏、由善变恶是多么容易，人性在贪婪和欲望面前是多么脆弱。

与何非相类似的人物也出现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罪与罚》中。该书讲述了深陷于贫穷困顿泥沼的学生拉斯柯尔尼科夫情绪过激地杀害老太婆和她的妹妹，此后陷入了一场漫长而孤独的内心抉择，最终选择自我救赎的故事。小说中的主人公并非纯粹的恶人，他用学费救助同学，帮忙安葬同学的父亲和酒馆的酒鬼。但最终，他内心深处的善念还是被邪恶所击溃，失去理智，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他一边在内心告诉自己，老太婆死有余辜；复杂的，没有单纯的善，也没有单纯的恶，很多时候一个人之于善恶的选择仅一步之遥。最终他勇于面对惩罚，实现了内心的解脱。

很多时候，人性是复杂的，上一秒的你可能是天使，下一秒就会变成魔鬼。正如尼采所言：“人性是一条绳索，连接于圣人与禽兽之间。”何非所面对的，何尝不是我们很多人自己的人生缩影。很多时候，打倒我们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面对根植于内心深处的怯懦、邪恶，与自己的性格短兵相接，此时一旦选择逃离，就会像影片中锁住李木子的囚笼一样，锁住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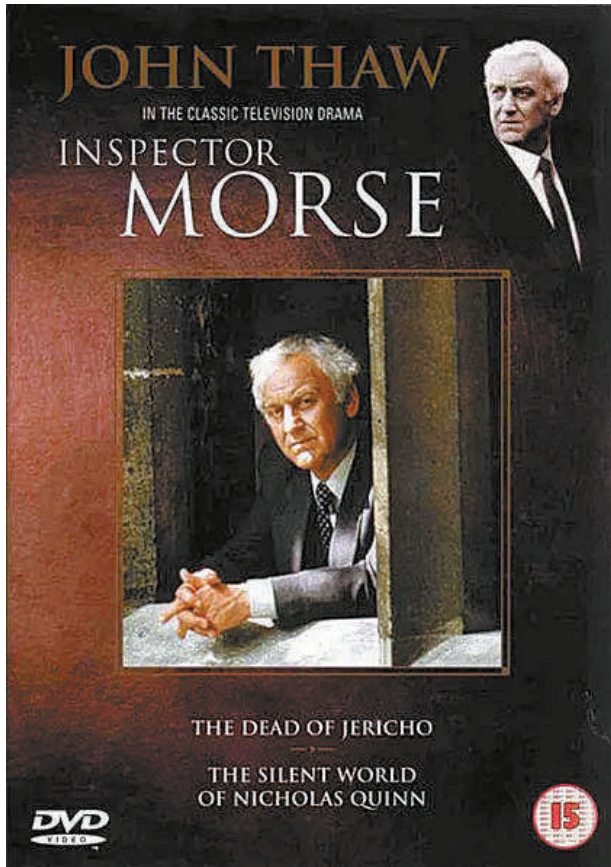
电影最后，何非的哭泣耐人寻味，是最未能勒马的悔恨，还是真相大白的懊恼？当然，我们更应关注的是一个人是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村上春树曾言：“善恶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不断改变所处的场所和立场，平衡本身就是善。”善恶往往在一步之遥，每个人都走在人性的刀刃上，寻找着自己的平衡。不幸的是，在贫穷、贪婪和欲望面前，何非丧失了自己的平衡，从光明走向了深渊。于我们而言，身处命运的漩涡，如何尽其所能地远离恶、趋近善，保持着对生活热爱自始至终的热情，正是我们一生所要追求的东西。正如史铁生所言：“爱是人类唯一的救赎。”

剧评

摩斯探长的前世今生

陶诗秀

问起英国银幕上最伟大的侦探，很多人会异口同声地答“福尔摩斯”。这个戴着猎鹿帽，思维缜密且与众不同的虚构侦探被不同时代的演员精彩演绎，是英国连续剧史上的经典人物。然而，在英国影响力最大的电视周刊杂志《Radio Times》的一次民意调查中，被选为英国连续剧史上最伟大的侦探人物的竟然是摩斯探长。



《摩斯探长》海报

《摩斯探长》完结篇于2000年11月在英国播出，次年6月约翰·肖就确诊喉癌，圣诞节前他得知癌细胞已扩散。2002年2月他就去世了，才刚过六十岁生日不久。约翰·肖英年早逝，离电视里的摩斯探长死去也才一年多，这突然的告别令英国人难过又意外，丧礼有八百多人参加，包括查理王子在内。

《摩斯探长》的人气促使电视制作公司替“路易斯”打造系列电视影集，路易斯“多年媳妇熬成婆”，《路易斯探长》从2006年到2015年共演九季，他也有个徒弟叫海瑟威，出身剑桥大学，而《路易斯探长》仍由作家德克斯特

编著。德克斯特已于2017年过世，摩斯探长与路易斯探长前后陪伴了观众三十年。

2018年，英国的影视周刊《Radio Times》读者票选出《摩斯探长》为英国历史以来最佳推理剧。2000年英国电影与电视艺术学院推选千禧年百大影集，《摩斯探长》高居四十二名。

德克斯特效仿名导演希区柯克，会在剧中客串，以你想象不到的小人物出现，有时只是街上和摩斯探长擦肩而过的路人。他对约翰·肖的表现太满意了，甚至在遗嘱里加注：“不准任何人再来饰演我笔下的摩斯探长。”不要任何人抢走约翰的风头，他要

这位好演员的形象和他推理小说所塑造出来的主角合体。据说这特殊的遗嘱条款限制力长达七十年。

电视圈能人也太多，他们心想：不准大家重拍《摩斯探长》，那往前拍总可以吧？他们改为拍前传，并说服德克斯特也加入。《摩斯探长前传》把镜头拉回到1965年刚出道时的小警察摩斯，剧组千挑万选找出二十多岁时约翰·肖的形象，交由文气的英伦小生肖恩·埃文斯担纲。肖恩·埃文斯将摩斯的个性表现得非常丰富，有点忧郁，有点张狂，又有点可爱。德克斯特交代：就这样了，摩斯探长一个老的、一个小的，别人不准再演他塑造出来的摩斯了！

《摩斯探长前传》2013年推出时，副名猛看和《摩斯探长》似乎无关，因为它叫《奋进》(Endeavour)，《摩斯探长前传》是中文译名。

其实探长姓摩斯，名“奋进”。名字是父母给的，他很讨厌这个名字，尤其不愿他心爱的女人知道他有如此莫名其妙名字。不过我认为，“奋进”拿来当摩斯前传的副名倒挺好，何况戏里的人名都不凡，“奋进”的主管姓“星期四”，伙伴则姓“怪奇”。

这部叫《奋进》的摩斯前传大受欢迎，其实它并不好拍，因为要把大家带回到上世纪60年代，场景道具要有历史感又得不着痕迹提醒大家它和《摩斯探长》的血缘关系。比如说，年轻时的“奋进”也曾吟咏本文开篇那首呈现英国诗人A.E.豪斯曼的诗作。剧组还特别将约翰·肖的女儿安排到剧组担纲女记者这一吃重角色，了解这层关系的观众因而更感受到其中的传承和温暖。

说起英国的侦探推理作品经典，我们大半还停留在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波洛，其实这座园里繁花似锦，就看你是否愿意离开自己的禁

锢圈，向外拓展。比如，即便克里斯蒂笔下最有名的侦探波洛，我们比较知道的仍只有改编为电影的《尼罗河上的惨案》《东方快车谋杀案》，却错过更丰富多元的电视版的波洛系列。比如，奥斯卡影后海伦·米伦领衔主演的《主嫌》电视系列只有七集，但剧集精彩、扎实。她饰演的伦敦女探长Jane在全属男人的世界里闯出一片天……

《主嫌》完结篇中，Jane退休，她内心已满是伤痕。她错过了当母亲的机会，父亲去世更让她成为满心懊悔的女儿。她决定不参加下属替她办的荣退派对，看一眼办公室里喝着酒谈笑的老同事，即独自一人走上街头离去。

这就是警探推理剧的演变。过去的侦探是不会退休也不会死的，比如本来已经在书中死去的福尔摩斯就可以在读者的一再要求和抗议下“死里逃生”，他们在一次又一次的破案当中成为不朽，永远屹立不倒。不过，我更欣赏办案时倒下离世的摩斯探长，以及孤孤单单走向大街的Jane探长。人们应该知道，自己周遭安全舒适的环境是有人燃烧自己的生命换来的，这让推理剧有了前所未有的魅力。

侦探推理影视作品在鉴识组这条线加入之后，尸体和解剖的情节无日无之，但摩斯办案却是连尸首都不愿意靠近的，他还害怕看到血。摩斯探长吟诗那场戏里，他和路易斯夕阳中对饮。医生早已跟他直说，此去身体再也无法恢复，只能小心翼翼度命，酒是必定不能再喝了，但他仍要路易斯去点杯酒，要再喝一杯。路易斯劝阻，摩斯恼怒说：“你以为我贪杯吗？我喝酒是为了要思考。”此时，路易斯指着桌上的落日说：“夕阳真美。”但最终，同样的落日里，摩斯有的只是长日将尽的追悔……

好的推理不是把“理”推出来就行，好的推理突出的是“情”。案情并不是主角，侦探才是，所以推理小说的书名多有是侦探主角的诗作。侦探是有血有肉的凡人，会犯错也会失败。无论作者设计多么令人意外的结局都无法保证作品成为经典，但若是个性的塑造能得到读者或观众认同，“谁是凶手”之外还能挖到人心的更深一层，作品的魅力就与无伦比了。《摩斯探长》就是最好的例子，它是很多推理迷心目中的经典。